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江苏省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 6 名股东，共计代表股份 130,934,410 股，占公司总股份 241,726,394 股的 54.1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 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签订《出口产品购销、代理框架性协议》之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放弃投票权。非关联股东共计股份 30,160,380 股，同意 30,160,380 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交易公告》刊载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由东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报告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上，

投资者可以从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察看全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见证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4 日

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03年3月24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忠先生主持。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09344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17%，其中非关联方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0160380股。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公司与创元（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签订<出口产品购销、代理框架性协议>之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 100%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国兴

2003年3月24日